

华蓥市农业农村局 华蓥市财政局 文件

华农发〔2021〕111号

华蓥市农业农村局 华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华蓥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广安市农业农

村局、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广市农业发〔2021〕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华蓥市实际，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我市农业机械装备水平，积极服务农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华蓥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蓥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

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报备后实施。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

机具品目或档次应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及时上报。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市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

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结合广安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华蓥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机具公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我省将继续组织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取得资质条件后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五、补贴数量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规模种植大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购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最多不超过 5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市、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开展县(市、区)际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探

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华蓥市农业农村局 华蓥市财政局 华蓥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华蓥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农发〔2021〕9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七、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经销商应及时如实填写华蓥市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供货表(附件2),在销售商栏填写销售属实并签字、盖章,购机者在确认购机信息无误后,在购机者一栏签字确认购机属实,经销商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三包”凭证给购机者。经销商应建立销售台账,并妥善保管3年以上。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本人惠农“一卡通”(或经营组织账户)、补贴资金500元以上的,要进行人机合影(A4纸打印)向当地(户籍所在地、注册地或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现场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认真审核购机者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后,登陆“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完成申请录入、资料审核后打印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2份(附件2),由资料录入人员、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附件3)。对于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机者需先到华蓥市政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办领牌证,然后再将牌证复印

件、身份证、“惠农一卡通”复印件、购机发票交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方可办理购补申请。

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程序来实施。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后，要及时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公示和核验。市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

（三）补贴机具核验及公示。乡镇（街道）农业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并建立补贴机具台账，将购机者联系电话和“惠农一卡通”账号填入2021年第XX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附件4），妥善保管好补贴

资料。乡镇（街道）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由乡镇政府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实，核实做到 100%“见人、见机”，如查实后存在异常，立即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暂停或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公布；乡镇（街道）核实确认无误后，在各乡镇（街道）需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购机者信息表，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结算。

（四）资料汇总、县级抽查。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华蓥市 2021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后进行资料汇总，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市财政局进行机具抽查，抽查数量为购机数的 10%（电话核查和入户调查相结合），并将抽查结果记录于《农机购置补贴抽查表》中。同时，将购机者信息表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县级核查的重点是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0 元及 5000 元以上、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较多、两年内再次购置同品目机具、乡镇公示核查时有疑虑的机具。对其机具进行随机核查，核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要注意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整理和存档管理，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装订成册，原则上妥善保管 3 年以上以备查。

（五）兑付补贴资金。经市农财两部门核查无误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购机信息推送到“惠民惠农阳光审批平台”，市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主要领导为辅组长，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明确1-2名工作人员抓好此项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1.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的操作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资料录入、核实、公示等工作，负责落实本乡镇（街道）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和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对购买补贴机具进行100%核实。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农机购置补贴的便民高效真实。负责收集、整理农机购置补贴资料。

2.市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宣传组织实施；对各乡镇（街道）购置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指导；监管各乡镇（街道）购补系统操作情况；指导各乡镇（街道）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配合中、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及绩效考评；协助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加强对全市农机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3.市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严肃查处资金被截留、挪用、挤占和骗补等行为。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按照要求办理补贴资金审批手续，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把购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市纪委监委负责全程参与监督实施过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5.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不定期对农机市场进行检查和整顿，维护市场秩序和购机者合法权益。

6.经销商要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务必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及时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保证质量，价格合理。主动为购机者提供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拒绝、不拖延购机者的维修诉求。对符合退货规定的购机者按照“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办理退货手续。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各乡镇（街道）需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市农业农村局需“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

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强化监管。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26-4831406。

（六）强化考核，注重实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把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实施成效、结算进度等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 附件：1.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4.华蓥市 2021 年第 XX 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 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 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 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 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

